

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 化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 化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956597337

电话： 0551—82602282

传真： /

传真： 0551—82602282

邮编： 238062

邮编： 238000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6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及环保设备照片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柘皋镇远景河东路以东，柘皋镇卫生院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约 10.8 亩，建筑面积约 13175.28 m ² ，建设一栋 4 层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实际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约 10.8 亩，建筑面积约 13175.28 m ² ，建设一栋 4 层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2126 万元	环保投资	29 万元	比例	1.3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p> <p>4、《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p> <p>5、《关于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20]28 号）（巢湖市环境保护局，2020 年 4 月 30 日）；</p> <p>6、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其它材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p>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抑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中COD_{Cr}、BOD₅、SS和动植物油执行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标准，mg/l</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td> </tr> <tr> <td>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500	350	400	45	00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l	备注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COD	500	NH ₃ -N	/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项目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500	350	400	45	00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l	备注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COD	500																															
	NH ₃ -N	/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废气	<p>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入住企业其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入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一步明确，具体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排放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p>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运营期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 Leq[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限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dB（A））</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无														

表二 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由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投资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柘皋镇远景河东路以东，柘皋镇卫生院以北，项目区东侧为林地，南侧紧挨柘皋镇卫生院，西侧隔远景河路为远景河，北侧紧挨柘皋镇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6%。总占地面积 10.5 亩，总建筑面积 3320 平方米，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已经完成。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待建工业空地，进行扶贫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为入驻企业提供生产场地和办公服务。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标准化厂房	为四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28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175.28 平方米。厂房主要进行出租。	为四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28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175.28 平方米。厂房主要进行出租。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标准化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4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4 平方米，建设办公室、会议室、食堂等。	位于标准化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4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4 平方米，建设办公室、会议室、食堂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由柘皋镇市政管网供水，项目区给水管线接到园区给水管线。	园区由柘皋镇市政管网供水，项目区给水管线接到园区给水管线。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接到园区污水管线，最终外排至柘皋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接到园区污水管线，最终外排至柘皋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由柘皋镇市政电网接入。	园区由柘皋镇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综合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入驻企业根据具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处置	综合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入驻企业根据具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入驻企业厂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柘皋镇污水管网排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由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柘皋河。 生产废水：入驻企业根据具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处置。	入驻企业厂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柘皋镇污水管网排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由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柘皋河。 生产废水：入驻企业根据具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声、减振装置，厂房隔声，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车辆噪声：加强厂区日常管理，严格控制进入厂区的车流量，禁鸣喇叭。	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声、减振装置，厂房隔声，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车辆噪声：加强厂区日常管理，严格控制进入厂区的车流量，禁鸣喇叭。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入驻企业生产固废：入驻企业根据具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分析。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入驻企业生产固废：入驻企业根据具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分析。	与环评一致

2.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单
用地面积		7205.02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332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175.28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 面积	12983.7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	191. 8	平方米
容积率		1.78	/
建筑密度		46.08%	/
绿地率		8.98%	/
机动车停车位		32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142	个

2.2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可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一、施工期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扬尘、建材运输车辆的尾气和噪声污染等，均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为阶段性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除部分永久性占地为持续性影响外，其余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会消失。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等。施工扬尘污染主要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

施工阶段，需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器材及建筑垃圾，排出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HC、CO、NO_x 等。

(2) 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产生，如挖土机械、搅拌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3)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程废水。

施工期间进场施工人数约为 30 人左右。施工期间，工地设简易住宿、厕所，工地生活用水按 100L/人 d 计算，用水量为 3m³d，排放系数以 0.8 计算，排放量为 2.4m³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农家肥。

工程废水包括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等工程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石油类，水量较少。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通过以上措施可保证施工期废水无乱排现象。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由项目建设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渣土方组成。

① 施工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建筑类型有直接的联系，根据同类工程类比调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建筑垃圾约 0.01t（含装修垃圾），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3175.28m²，则共产生建筑垃圾约 131.7t。这部分建筑垃圾按照最大限度回收利用的原则，剩余不可再利用的建筑垃圾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指定位置堆放。

②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施工人数 30 人，施工期为 10 个月，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总计约 4.5t，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 施工期土石方平衡

开挖土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施工期土方开挖量 9960m³，施工期土石方拟用于场地回填平整和区域、道路铺设及区内外景观绿化，多余弃土运至城市建设部门指定消纳场所。本项目弃土方 3800 方，弃土由建设单位向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申请，并尽量提供给项目区附近其它需取土的建设项目综合利用，不需选用弃土场或占用城市临时弃土场。

（5）水土流失

施工初期，须对基地进行开挖。由于项目所在地较为平坦，而施工期由于地基施工将会产生一定量的临时弃土，在开挖土石方时，因结构松散，降雨时会造成少量水土流失。因此，要求在进行开挖土石方作业时，一是在堆放场地周围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二是在雨季不进行开挖作业或只进行小规模作业，尽可能减少堆放土形成水土流失现象。另外，在开挖土石方时，项目方建立临时围墙，同时减少临时堆土的堆存坡度、堆放时间，及时夯实回填土，施工道路硬化，在施工现场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设置沉淀池，使雨水澄清后再外排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并落实本环评提出的上述措施后，其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大大降低。

二、运营期

1、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因验收期间未有企业入驻，故无废气产生。

2、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建成后，待企业进驻后，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巢湖市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其中未规定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放后外排至柘皋河，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因验收期间未有企业入驻，故无废水产生。

3、噪声及其治理设施

各配套设备减震，厂房隔声措施；风口加装消声器等。

4、固体废弃物及其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因验收期间未有企业入住，故无固废产生。

5、“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在建设中做到了“三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申请进行验收。

表 3-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	结论
1	水污染治理	施工废水 沉淀池、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水设施等	已落实	10	/
	生活污水	营运期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隔油池、规范化总排口	已落实	2	达到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大气治理	施工扬尘 工地四周围挡，场地洒水，物料遮盖等	已落实	1	/
	餐饮油烟	营运期油烟净化设施+专用排烟管道	已落实	2	油烟净化设施及排烟管道的建设以及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	固废治理	施工渣土、建筑垃圾等 渣土资源回填，多余的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消纳场	已落实	3	土方外运于南侧低洼水塘，用于水塘的回填和整平，弃土量约 4 万立方。

		生活 垃圾	垃圾桶等	已落实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一般 固废	储存场所	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	/
4	噪声治理	施工 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 高噪机械设置围挡等	已落实	3	项目运营期场界噪声昼、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设备、 车辆 运输 等	营运期消声、密闭隔声、加强绿化及设备保养等	已落实		
5	生态	生态	绿化	已落实	6	绿化率 8.98%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0.8 亩，建筑面积约 13175.28 m²，建设一栋 4 层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投入使用后，引进企业定位为制衣、包装、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等低污染产业，禁止引入高噪声、高污染的企业。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并且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取得巢湖市发改委备案批复，巢发改投字[2020]66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政策。

4.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区域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柘皋河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项目区现状环境质量较好。

4.1.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收集施工中石料等建材的洗涤所排放的废水，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收集后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施用；项目施工期的建筑物料进行遮盖，装卸物料（如水泥、沙等）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噪声的叠加影响。施工应安排在白天进行，午间 12:00~14:00 和晚上 22:00~6:00 严禁施工，以免影响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的休息。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渣土与市容局渣土办联系外运。

4.1.5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入驻企业具体生产内容和规模不确定性，入驻企业生产废气无法定量分析。综合楼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引入引进企业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待企业入驻时另行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具体分析。

(2) 水污染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巢湖市柘皋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 COD_{Cr}、BOD₅、SS 和动植物油执行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人员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其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小，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自入驻企业日常运行噪声、水泵房、变电站、汽车行驶噪声等。项目运营过程中，入驻厂房的企业项目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公建设施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泵、风机等；水泵工作时，设备声级约 80~90dB（A），泵房设计时应考虑声学处理，经水泵减振处理、管道隔声处理、泵房隔声吸声处理、通风口消声处理，室外声级可控制在 60dB（A）以下，通风口声级控制在 65dB（A）以下；各类风机对风口进行消声处理。厂区汽车进出时的交通噪声一般为 65dB（A），在对汽车进出采取限速和禁鸣的措施下，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通过上述控制措施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入驻企业运行产生的生产固废、企业员工生活垃圾、管理人员生活垃圾等。

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垃圾种类和数量暂不确定，无法定量分析，待企业入驻时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入驻企业员工人数暂不确定，生活垃圾无法定量分析，待企业入驻时另行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具体分析。管理人员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其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项目管理人员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1.6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主要用于施工期、运营期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噪声污染控制等。

4.1.7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区发展的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建设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因此，项目在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的批复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柘皋镇远景河东路以东，柘皋镇卫生院以北，项目区东侧为林地，南侧紧挨柘皋镇卫生院（在建中），西侧隔远景河路为远景河，北侧紧挨柘皋镇天河水务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10.8 亩，总建筑面积 13175.28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 栋 4 层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系统、辅助用房、配电房、值班室、地下泵房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巢发改投字[2020]6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引进企业定位为制衣、包装、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等低污染产业，仓库储存的货物均为一般货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储存。报批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的环境管理依据，业主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加以落实，不得引进工业项目或与规划不相符的项目进驻。

三、本项目仅为扶贫车间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需要入驻的企业，须另行依法履行环评手续。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施工废水采取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柘皋镇污水管网，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二) 合理优化厂房内部布局，所有公建设施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结论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施工废水采取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柘皋镇污水管网，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施工废水采取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柘皋镇污水管网，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2	合理优化厂房内部布局，所有公建设施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合理优化厂房内部布局，所有公建设施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3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4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相关环保设施均已落实，目前尚无企业入住，故本次验收不检测废水和废气，要求入驻企业须另行依法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项目实际，本次验收监测主要针对配电房、水泵房、风机房、地场地相关设施噪声进行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方法、方法来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编号：WGLJC-001-066）
	声校准器 AWA6021A（编号：WGLJC-001-098）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要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

5.3.2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测量方法要求执行。测量点位、方法及条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要经过 A 声级校准器校准后再使用，测量前后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N1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测量一次，检测 2 天，同时测量气象参数。
N2 (厂界外 1m)		
N3 (厂界外 1m)		
N4 (厂界外 1m)		
徐岗村 (敏感点)		
柘皋镇卫生院 (敏感点)		
幼儿园 (敏感点)		

6.2 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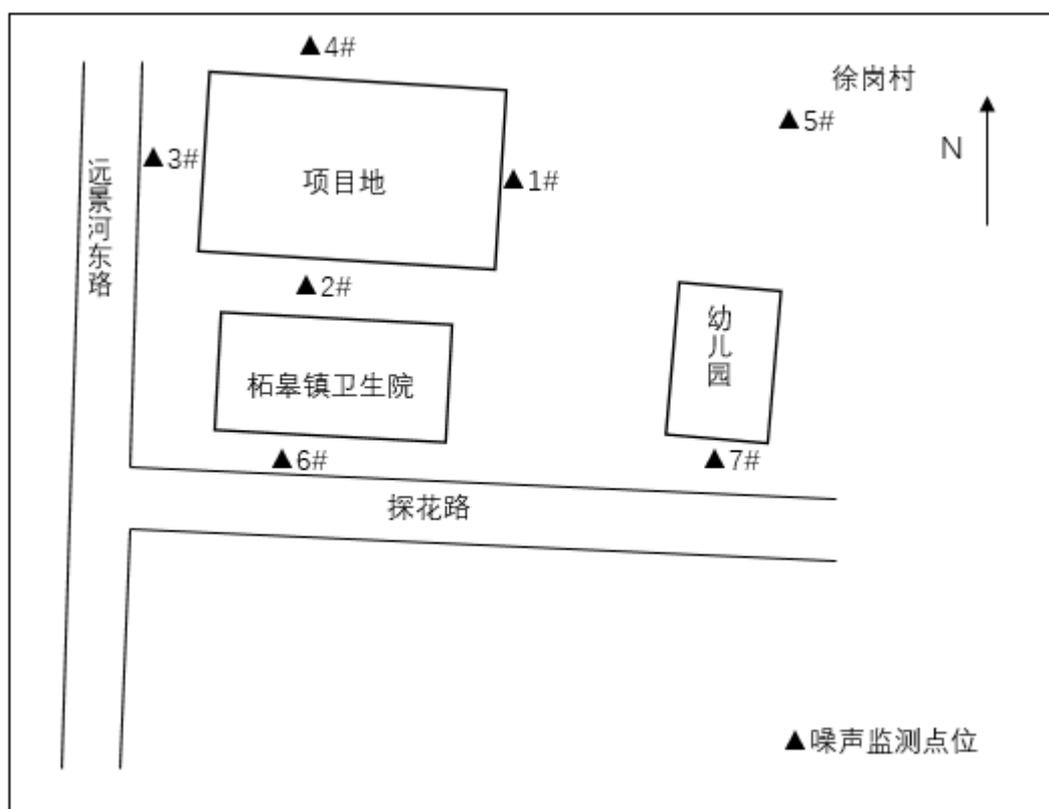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区厂界和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项目实际，监测期间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均稳定正常运行，各设备均达到额定功率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3.10 11:25 (昼间)	46.8
			2021.03.10 23:51 (夜间)	42.1
			2021.03.11 11:07 (昼间)	48.7
			2021.03.11 23:57 (夜间)	43.1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3.10 11:20 (昼间)	46.0
			2021.03.10 23:48 (夜间)	41.9
			2021.03.11 11:03 (昼间)	47.9
			2021.03.11 23:53 (夜间)	42.2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3.10 11:16 (昼间)	47.2
			2021.03.10 23:44 (夜间)	41.6
			2021.03.11 11:00 (昼间)	47.4
			2021.03.11 23:49 (夜间)	41.2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3.10 11:28 (昼间)	47.0
			2021.03.10 23:54 (夜间)	41.3
			2021.03.11 11:10 (昼间)	46.8
			2021.03.12 00:01 (夜间)	41.3
5#	徐岗村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3.10 11:53 (昼间)	51.4
			2021.03.11 00:15 (夜间)	42.6
			2021.03.11 11:35 (昼间)	49.9
			2021.03.12 00:27 (夜间)	43.2
6#	柘皋镇卫生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3.10 11:34 (昼间)	45.4
			2021.03.10 23:59 (夜间)	41.0
			2021.03.11 11:16 (昼间)	46.0
			2021.03.12 00:08 (夜间)	41.8
7#	幼儿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3.10 11:41 (昼间)	55.7
			2021.03.11 00:05 (夜间)	41.6
			2021.03.11 11:22 (昼间)	56.2
			2021.03.12 00:14 (夜间)	42.2

备注：*代表该检测指标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根据表 7-1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6~48.7dB(A)；厂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1.2~43.1dB(A)，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5.4~56.2dB(A)；敏感点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1~43.2 dB(A)，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由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投资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柘皋镇远景河东路以东，柘皋镇卫生院以北，项目区东侧为林地，南侧紧挨柘皋镇卫生院，西侧隔远景河路为远景河，北侧紧挨柘皋镇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6%。总占地面积 10.5 亩，总建筑面积 3320 平方米，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工程已经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待建工业空地，进行扶贫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为入驻企业提供生产场地和办公服务。

8.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城市雨水管网，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经巢湖市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排废水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验收期间未有企业入住，故无废水产生。

8.3 废气监测结论

因验收期间未有企业入住，故无废气产生。

8.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6~48.7dB(A)；厂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1.2~43.1dB(A)，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5.4~56.2dB(A)；敏感点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1~43.2 dB(A)，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5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因验收期间未有用户入住，故无固废产生。

8.6 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次验收的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验收监测期间，

因未有用户入住，故无废水、废气排放。项目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8.7 建议

为保护环境，从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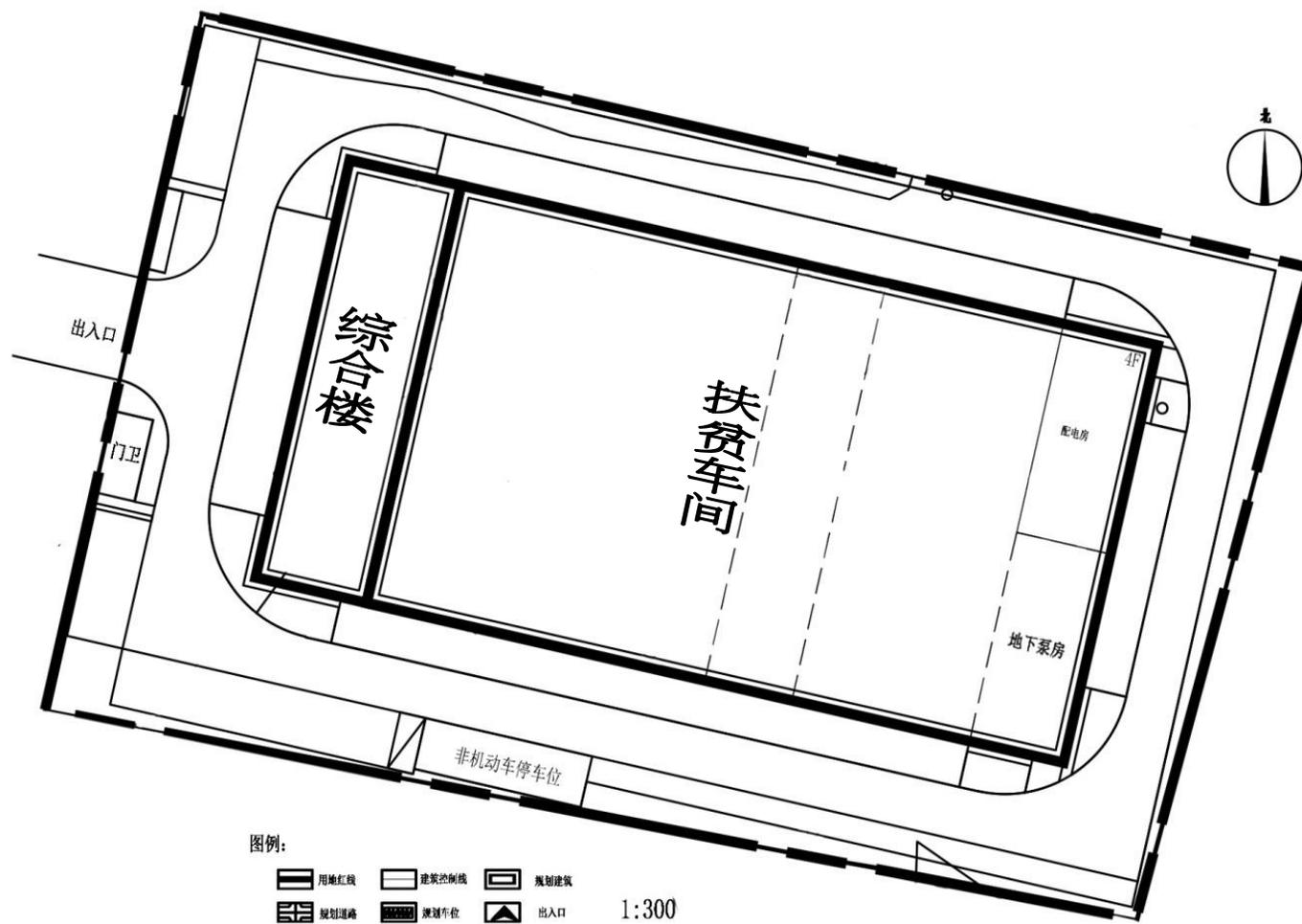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2）持续加强并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因验收期间未有用户入住，因此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废。待企业入驻后，须重新履行环评手续，及时对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相应标准，并切实落实好各类固废的处理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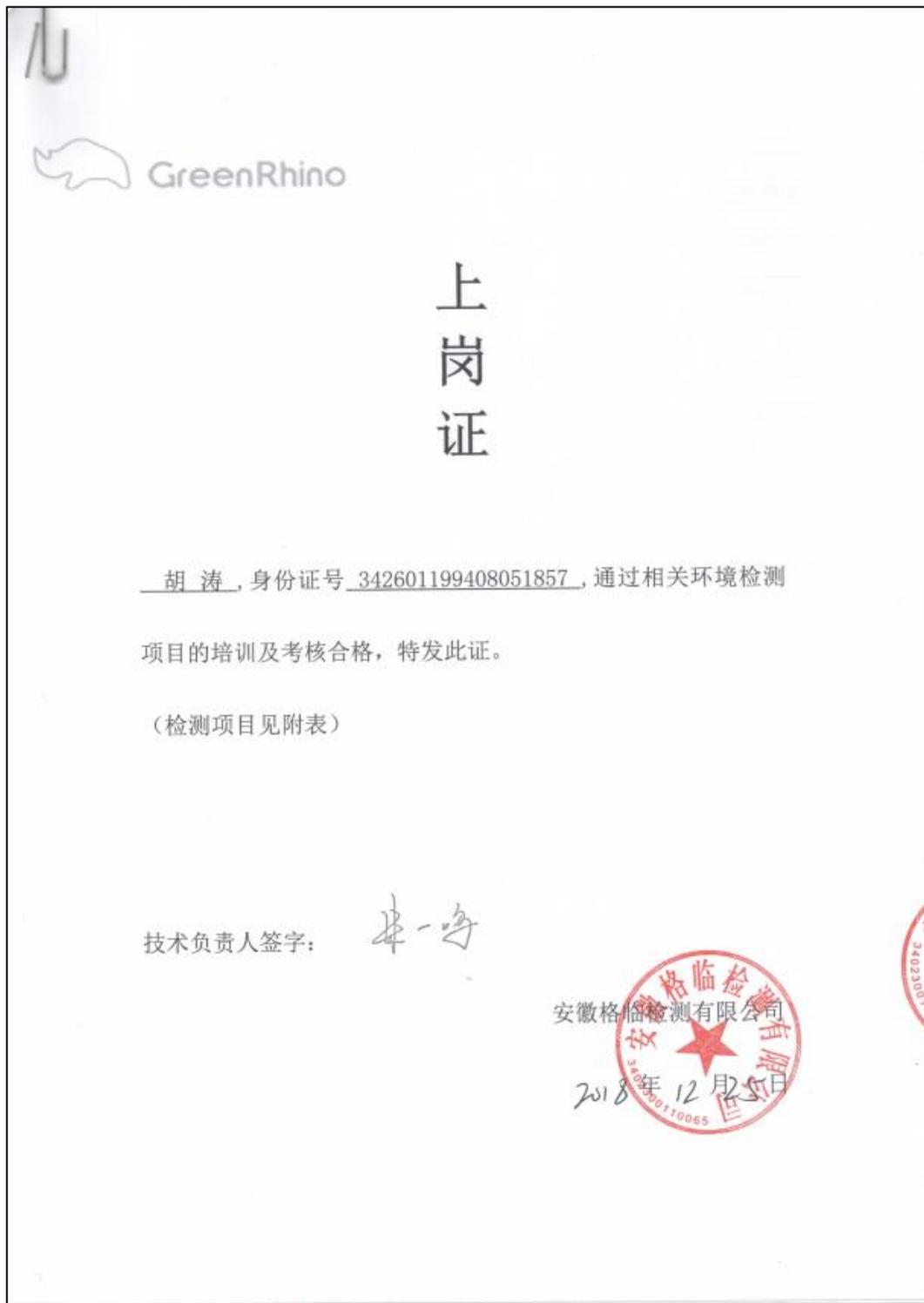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人员证件



WGLJC/ZJ 01-08



上岗证

____闫帅帅____, 身份证号____341222198902023274____, 通过相
关环境检测项目的培训及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检测项目见附表)

技术负责人签字: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巢环审[2020]28号

关于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 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柘皋镇远景河东路以东，柘皋镇卫生院以北，项目区东侧现状为林地，南侧紧临柘皋镇卫生院（在建中），西侧隔道路为远景河，北侧紧临天河水务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10.8亩，总建筑面积13175.28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栋4层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系统、辅助用房、配电房、值班室、地下泵房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巢发改投字[2020]6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引进企业定位为制衣、包装、仓储（不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储存）等低污染产业。报批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的环境管理依据，业主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加以落实，不得引进工业项目或与规划不相符的项目进驻。

三、本项目仅为扶贫车间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需要入驻的企业，须另行依法履行环评手续。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施工废水采取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柘皋镇污水管网，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二）合理优化厂房内部布局，所有公建设施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

审批手续。

六、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环评管理科、市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1）检字第 210212Z001 号

项目名称：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
厂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噪声）

委托单位：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

签发日期：2021 年 03 月 19 日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reen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邮编：241000

客服：0553-5800030

委托方名称：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

委托方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星火分王路柘皋镇委

被检测单位：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

被检测方地址：柘皋镇远景河东路以东，柘皋镇卫生院以北

委托日期：2021.03.10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样品性状：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陈康乾、胡涛等 采样日期：2021.03.10 - 2021.03.12

采样地点：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2021.03.10 - 2021.03.12

检测地点：见采样点位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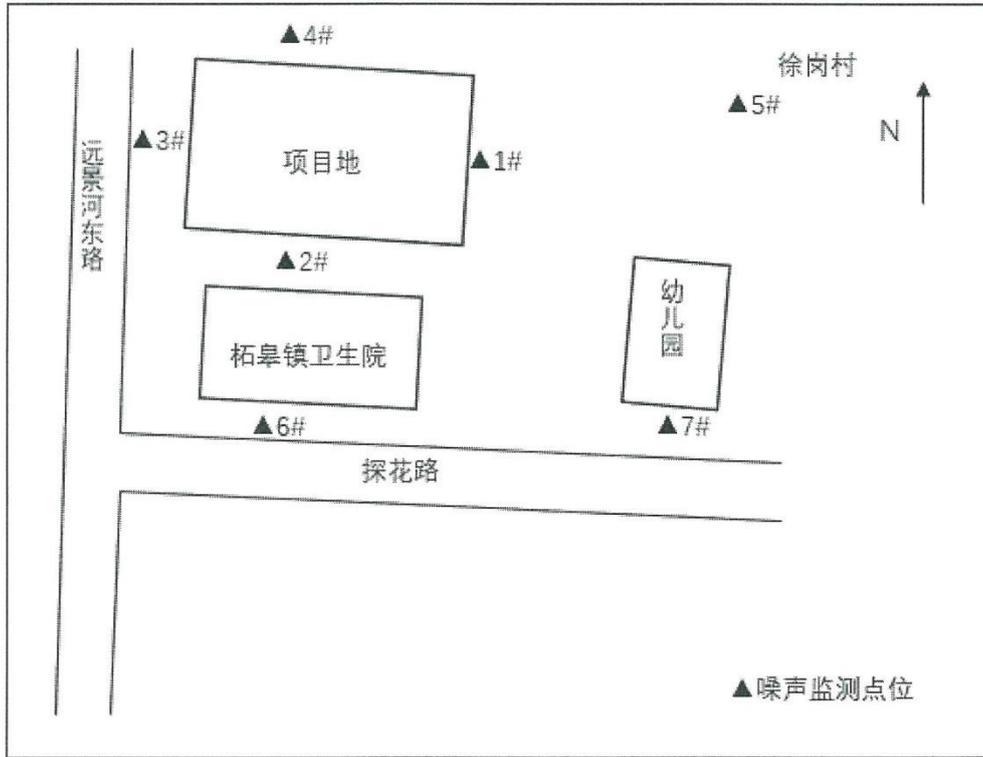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WGLJC-001-066)
	声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WGLJC-001-098)

检测结果：见下表 3

表 3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3.10 11:25 (昼间)	46.8
			2021.03.10 23:51 (夜间)	42.1
			2021.03.11 11:07 (昼间)	48.7
			2021.03.11 23:57 (夜间)	43.1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3.10 11:20 (昼间)	46.0
			2021.03.10 23:48 (夜间)	41.9
			2021.03.11 11:03 (昼间)	47.9
			2021.03.11 23:53 (夜间)	42.2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3.10 11:16 (昼间)	47.2
			2021.03.10 23:44 (夜间)	41.6
			2021.03.11 11:00 (昼间)	47.4
			2021.03.11 23:49 (夜间)	41.2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3.10 11:28 (昼间)	47.0
			2021.03.10 23:54 (夜间)	41.3
			2021.03.11 11:10 (昼间)	46.8
			2021.03.12 00:01 (夜间)	41.3
5#	徐岗村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3.10 11:53 (昼间)	51.4
			2021.03.11 00:15 (夜间)	42.6
			2021.03.11 11:35 (昼间)	49.9
			2021.03.12 00:27 (夜间)	43.2
6#	柘皋镇卫生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3.10 11:34 (昼间)	45.4
			2021.03.10 23:59 (夜间)	41.0
			2021.03.11 11:16 (昼间)	46.0
			2021.03.12 00:08 (夜间)	41.8
7#	幼儿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3.10 11:41 (昼间)	55.7
			2021.03.11 00:05 (夜间)	41.6
			2021.03.11 11:22 (昼间)	56.2
			2021.03.12 00:14 (夜间)	42.2
备注：*代表该检测指标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监测点，离地面高度 1.2m）



编制人: 马慧 审核人: 张峰 批准人/职务: 许桂林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1.03.19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工况证明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11 日对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项目实际，本次验收监测主要针对项目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在监测期间相关设施设备均稳定正常运行，各设备均达到额定功率的 75% 以上。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181-70-01-002168		建设地点		柘皋镇远景河东路以东，柘皋镇卫生院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90 其他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7599 N 31.7778°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审字[2020]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1.36%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40181003269187T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10日至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二甲苯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

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5日，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根据《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由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投资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柘皋镇远景河东路以东，柘皋镇卫生院以北，项目区东侧为林地，南侧紧挨柘皋镇卫生院，西侧隔远景河路为远景河，北侧紧挨柘皋镇天河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实际总投资221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36%。总占地面积10.5亩，总建筑面积3320平方米，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已经完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待建工业空地，进行扶贫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为入驻企业提供生产场地和办公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建设完成。2020年4月，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30日，项目取得了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审字[2020]2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1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的1.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可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废水设施主要建设了化粪池，并铺设污水管网，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设施建设情况

因验收期间未有企业入驻，故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采取选购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对高噪声设备加减震垫、引风机安装消声器、厂区绿化等措施可有效减小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尚无企业入驻，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因验收期间无企业入驻，故无废水产生。待企业入驻后，须另行环评后，进行外排污水污染物去除效率测定。

2、废气治理设施

因验收期间无企业入驻，故无废气产生。待企业入驻后，须另行环评后，进行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测定。

3、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6~48.7dB(A)；厂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1.2~43.1dB(A)，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5.4~56.2dB(A)；敏感点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1~43.2 dB(A)，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因验收期间无企业入驻，故无固体废物产生。待企业入驻后，须另行环评后，明确生活垃圾由卫生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交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因验收期间无企业入驻，故无废水产生。待企业入驻后，须另行环评后，进行外排污水污染物去除效率测定。

2、废气

因验收期间无企业入驻，故无废气产生。待企业入驻后，须另行环评后，进行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测定。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6~48.7dB(A)；厂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1.2~43.1dB(A)，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5.4~56.2dB(A)；敏感点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1~43.2 dB(A)，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因验收期间无企业入驻，故无固体废物产生。待企业入驻后，须另行环评后，明确生活垃圾由卫生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交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环境检查情况，本次验收的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验收监测期间，因未有企业入驻，故无废水、废气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因未有企业入驻，故无废水、废气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经验收组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为保护环境，从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提出以下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2、持续加强并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因验收期间未有企业入住，因此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废。待企业入驻后，须及时履行环评手续，并及时对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相应标准，并切实落实好各类固废的处理处置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详见附件：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验收签到表。

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精准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验收工作组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精准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1年4月11日			
会议地点		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姓名		单位/公司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张书侠	柘皋镇人民政府	主任	13865277128	组长
	梅江	巢湖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205652192	
技术专家	刘刚	巢湖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8956586886	
	肖忠	巢湖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966356187	
	张书侠	柘皋镇人民政府	主任	13865277128	
验收工作组	张书侠	柘皋镇人民政府	主任	13865277128	
	张书侠	柘皋镇人民政府	主任	13865277128	
	张书侠	柘皋镇人民政府	主任	13865277128	
	张书侠	柘皋镇人民政府	主任	13865277128	
	张书侠	柘皋镇人民政府	主任	13865277128	
与会人员	张书侠	柘皋镇人民政府	主任	13865277128	
	张书侠	柘皋镇人民政府	主任	13865277128	

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意见

2021年4月11日，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该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共有8名代表参加了检查验收，会议邀请3名专家参加。与会代表查阅了项目的有关验收资料、档案，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的介绍，对照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公司编制的《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验收专家组形成意见如下：

1、明确项目验收范围、性质。补充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现状建设的相符性对照表；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规定建设内容的一致性，重点关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明确项目有无重大变更。

2、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明确化粪池和餐饮油烟管道位置，补充项目区雨污管网图及现场相关照片；核实完善验收监测方案，核实验收厂界噪声检测时间，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完善检测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3、明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补充项目建设期土石方产生量，核实弃土处理处置措施；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和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针对性提出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4、补充项目现状环境敏感度位置及距离；核实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验收专家组（签字）：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承 诺 函

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巢湖市柘皋镇人民政府柘皋镇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审字[2020]28号）要求，我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联建扶贫标准化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15日